

证券代码：002970

证券简称：锐明技术

公告编号：2021-046

##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

### 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锐明技术”）于2021年5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赵志坚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望西淀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刘文涛先生、孙继业先生、刘垒先生、陈建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同意聘任孙英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刘必发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上述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秘书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孙英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孙英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公司董事会秘书孙英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层

## 二、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经理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吴祥礼先生为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 三、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丹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陈丹女士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专业能力，其任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并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陈丹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55-33605007

传真：0755-86968976

邮箱：infomax@streamax.com

通信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学苑大道1001号南山智园B1栋23层。

特此公告。

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12日

## 附件简历：

1、赵志坚先生：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北电讯工程学院（现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系。1984年7月-1998年7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先后任第一设计所副所长和视听产品事业部总经理；1998年8月-2000年9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00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常务副总经理；2002年9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赵志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5,65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6.38%。除此之外，赵志坚先生与望西淀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志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望西淀先生：196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国防科技大学电子技术系。1990年7月-1998年10月服务于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任数字视听事业部高级工程师；1998年10月-2000年8月服务于深圳先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部经理；2000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研发部经理；2002年9月至今，创建深圳市锐明视讯技术有限公司，任公司董事兼常务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望西淀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3,410,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0%。除此之外，望西淀先生与赵志坚先生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望西淀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刘文涛先生：197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武汉大学电信学院，本科学历。1997年7月-1999年9月服务于深圳市先科电子有限公司，任软件工程师；1999年9月-2002年7月服务于香港超越集团，任职软件工程师；2002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软件工程师、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

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文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3,2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7%。除此之外，刘文涛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文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孙继业先生：197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电子工程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2003年8月服务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研发部，任工程师；2003年9月至今服务于公司，历任硬件工程师、系统工程师、车载监控产品线经理、车载监控产品总监、车载监控事业部总经理，现任职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孙继业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43,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9%。除此之外，孙继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继业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陈建华先生：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1993年服务于广铁集团；1993-2000年服务于深圳汇国丰科技有限公司；2006年至今服务于公司，曾任职国内营销部经理，现任职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陈建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825,5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48%。除此之外，陈建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建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刘垒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合肥工业大

学机械与汽车工程学院，本科学历。2001年7月-2005年3月服务于深圳市富士康科技集团，先后任品质工程师、主管，生产质量、售后质量主管；2005年4月-2014年1月服务于深圳市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CDMA事业部供应商质量、研发质量主任工程师，无线产品经营事业部质量经理、总监；2014年2月至今服务于公司，现任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刘垒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59,0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5%。除此之外，刘垒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垒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孙英女士：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会计师职称。1988年7月-1991年11月服务于宁夏石嘴山市碳素厂；1991年11月-1997年4月服务于宁夏新兴碳化硅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4月-2002年10月服务于深圳市路通达通讯设备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2年10月-2006年11月服务于深圳成博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06年11月服务于公司，2015年5月15日至2020年3月29日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2020年3月30日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孙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279,9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16%。除此之外，孙英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孙英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刘必发先生：197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山大学金融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曾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财务经理，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海外子公司财务经理，广东晖速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刘必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除此之外，刘必发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刘必发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吴祥礼先生：197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会计学院，本科学历，审计师。曾任金威啤酒（中国）有限公司审计部高级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吴祥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吴祥礼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祥礼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陈丹女士：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先后毕业于首都经贸大学行政管理专业，吉林大学法律硕士专业，硕士研究生。入职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后，曾任行政人事部经理，总经办经理。现任深圳市锐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法务副总监、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陈丹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12,5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6%。除此之外，陈丹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丹女士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